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但並非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或對潛在投資者具有重要意義的全部法律法規的詳盡綜述。本節旨在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法律法規。

本概覽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生效的法律法規編製，相關法律法規後續或存在修訂、變更的可能。

有關旅遊業務及旅行社的法規

有關旅遊業務的規定

為了保護遊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遊覽、度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境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遊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經旅遊機關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配有必要的營業設施；(iii)擁有符合規定的註冊資本；(iv)擁有必要的管理人員及導遊；及(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國內旅遊；(ii)出境旅遊；(iii)邊境旅遊；(iv)入境旅遊；及(v)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ii)項及(iii)項業務，旅行社須取得相應的業務經營許可，具體條件由中國國務院規定。旅行社不得出租或出借其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業務經營許可證。

有關旅行社的規定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遊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國務院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旅行社條例》，並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20年11月29日進行修訂。

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等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

監管概覽

旅行社取得經營許可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行政機關罰款以上處罰的，可以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申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應當向國務院旅遊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旅行社設立分社的，應當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並自設立登記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分社所在地的旅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旅行社分社的設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設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經營範圍。

經營不同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存入不同質量保證金。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存入質量保證金人民幣20萬元。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增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旅行社每設立一個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5萬元；每設立一個經營出境旅遊業務的分社，應當向其質量保證金特別賬戶增存人民幣30萬元。倘旅行社違反《旅行社條例》且拒絕改正，其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應被吊銷。

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09年4月3日頒佈《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修訂。根據《實施細則》，出境旅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內地居民提供赴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服務，及為中國內地居民、居住於中國內地的香港居民，以及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居民提供出境旅遊服務。旅行社申請出境旅遊業務許可的，應當在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經營旅行社業務滿兩年、且未因侵害旅遊者合法權益受到罰款或以上處罰。外商投資旅行社的，應當遵守《旅行社條例》。外商投資旅行社的，適用該《實施細則》第三章的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經營旅行社業務的，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規定條件的相關證明文件。省、自治區、直轄市旅遊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旅行社不得經營中國內地居民出國旅遊業務以及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旅遊的業務，但是國務院決定或者我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務院關於同意在瀋陽等6個城市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批覆》(國函[2024]110號)，允許在瀋陽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設立並符合有關條件的外商投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有關導遊、領隊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2018修訂)，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規定安排領隊或導遊陪同。提供領隊服務，應當取得導遊證，擁有相關的學歷、語言能力及旅遊從業經歷，並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參加導遊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與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或者在相關旅遊業組織註冊的人員，可以申請取得導遊證。根據《旅行社條例》，旅行社組織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的，應當為旅行團隊安排領隊陪同。

根據《實施細則》，旅行社為組織旅遊者出境旅遊委派的領隊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取得導遊證；(ii)具有大專以上學歷；(iii)取得相關語言水平測試等級證書或通過外語語種導遊資格考試，但為赴港澳台地區旅遊的團隊委派的領隊除外；(iv)擁有兩年以上旅行社業務經營、管理或者導遊等相關從業經歷；(v)與委派其從事領隊業務的取得出境旅遊業務經營許可的旅行社訂立勞動合同。赴台旅遊領隊還應當符合《大陸居民赴台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規定的要求。

《導遊人員管理條例》於1999年5月14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根據《導遊人員管理條例》，國務院實行全國統一的導遊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具有高級中學、中等專業學校或者以上學歷，身體健康，具有適應導遊需要的基本知識和語言表達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參加導遊人員資格考試；經考試合格的，由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旅遊行政部門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旅遊行政部門頒發導遊人員資格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旅遊安全的規定

為加強旅遊安全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已撤銷，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於2016年9月27日頒佈了《旅遊安全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旅遊經營者應當遵守下列要求：(i)服務場所、服務項目和設施設備符合相關安全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的要求；(ii)招募必要的安全和救援人員並安裝相關的設施和設備；(iii)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責任體系；及(iv)保證對工作安全的資本投資。

此外，旅行社組織出境旅遊時，應當製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應包括旅遊者的姓名、出境證件號碼和國籍，以及緊急情況下的聯繫人、聯繫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國家官方語言(或者英文)填寫。旅行社應當向旅遊者發放旅遊安全信息卡以便其旅遊時隨身攜帶，並通知他們親自填寫血型、過敏性藥物和嚴重疾病等信息。旅行社不按要求製作安全信息卡，未將安全信息卡交由旅遊者，或者未告知旅遊者相關信息的，由旅遊主管部門給予警告，可並處人民幣2,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涉及中央企業的，中央企業通過「管理系統」填報相關信息，打印《境外中資企業再投資報告表》並加蓋印章後報商務部；涉及地方企業的，地方企業通過「管理系統」填報相關信息，打印《再投資報告表》並加蓋印章後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非敏感類項目由投資主體直接開展。2個以上投資主體共同開展的項目，應當由投資額較大一方在徵求其他投資方書面同意後提出核准、備案申請。如各方投資額相等，應當協商一致後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備案申請。已核准、備案的項目，發生投資主體增加或減少、投資地點發生重大變化等情形的，投資主體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前向出具該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展改革委。根據國家發改委外資司2020年5月發佈的《境外投資核准備案百問百答》，其進一步明確，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中方投資額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境內不投入資產、權益，也不提供融資、擔保，則境內企業既不需要申請備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為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需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國務院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國務院於2026年6月1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從國務院層面對境內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進行了規範。規定明確，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及相關資產、權益等的轉讓、處分進行安全審查。投資者及其在其他國家(地區)投資的企業應當完善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合規經營、內部控制、安全生產、突發事件處置等制度，加強風險識別和防範處置，投入必要的人員、資金、設備等資源，保障其員工和資產安全。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有明確限制，未列入《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發佈旨在進一

監管概覽

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

監管概覽

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取代《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該等規定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了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H股[編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關於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編纂]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籌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項作出具體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編纂]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的法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建設者、網絡運營者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包括增加促進人工智能安全發展的有關規定，並完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的法律責任制度。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涉及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等條例，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基於該條例規定的因素制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相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有關數據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有關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收集、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披露他人個人信息。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侵權人承擔侵權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首部頒佈專門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的系統性及全面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信息和行蹤軌跡)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違反本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2025年7月16日，國務院發佈《住房租賃條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出租人應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等方式將住房租賃合同向租賃住房所在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出租人未辦理住房租賃合同備案的，承租人可以辦理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發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程，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應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